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賴俊文
電 話：02-7736-78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37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規費法第12條(0037635A00_ATTCH2. pdf、003763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，協助受災民眾災後復原，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規定各類型災難造成重大災害地區，災民因災害所增加規費之減、免或停徵事項，請依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從簡、從寬、從速辦理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7年3月9日台財庫字第10703636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署司處本權責檢視如業管有符合規費法第12條第3款相關事項，配合辦理減、免收費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

